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地财扶〔2022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托里县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，地区财政局根据年初预算安排，下达你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 万元。

请严格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列 2022 年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99”科目，同时，做好项目

绩效工作，5月7日前报送项目绩效目标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，地区乡村振兴局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8日印发
